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购字（2023）第 002 号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1年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003,029.2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5,975,100股，其中330,200股为2021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公告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21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0,200股，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

##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

\_\_\_\_\_  
程筱笛

\_\_\_\_\_  
李 翼

年 月 日